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文件

中水企〔2019〕2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7—2018 年度全国优秀水利企业、优秀水利企业家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分支机构，各关联协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央新时期治水兴水战略部署，推进水利企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强水利科技创新，积极为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提供有力支撑，更好地引领水利企业规范服务水利发展，我会决定开展 2017—2018 年度全国优秀水利企业、优秀水利企业家评选。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评选执行 2018 年修订的《全国优秀水利企业、企业家评选办法》（附件 1）。

二、申报企业应是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会员，非会员参加申报需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前办理完入会手续。

三、企业和企业家须经推荐方可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1、具备推荐资格的水利企业（行业）协会或关联协会：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各分支机构、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湖北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浙江省水利建设行业协会、内蒙
古水利企业协会、宁夏水利行业协会、安徽省水利水电行业
协会、江西省水利水电企业管理协会、福建省水利行业协会、
河北省水利行业协会、青岛市水利行业协会、北京市水利工
程协会、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2、所在地无省级水利企业（行业）协会的，可由上级
主管单位或其他省级水利行业组织推荐。

3、确无上级主管单位，所在地也确无省级水利行业组
织的，可自主申报。

四、申报企业和企业家按要求准备材料，务必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前报至协会会员工作部。

五、本通知及相关附件可从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网站
(www.cwec.org.cn) 查询和下载。如有疑问，请咨询会员
工作部。

联系人：田华 陈俊

联系电话：010—63202185 63203603

传 真：010—63203603

电子邮箱：slqx@mwr.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线阁 10 号基业大厦 7 层

附件：全国优秀水利企业、企业家评选办法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2019年1月11日

附件

全国优秀水利企业、企业家评选办法

(2018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央新时期治水兴水战略部署，进一步推进水利企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规范全国优秀水利企业、全国优秀水利企业家（简称“双优”）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优”是经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表彰达标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批准的全国水利行业企业、企业家综合性表彰。

第三条 “双优”评选工作由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组织实施。

第四条 “双优”评选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和优中选优的原则。

第五条 “双优”评选每两年举行一次，可以连续参加评选。

第二章 申报企业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申报企业应是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会员，积极履行会员义务。

第七条 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落实中央新时期治水兴水战略部署，坚持弘扬“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生产经营重合同、守信誉。

（三）企业在经营管理、发展创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在服务水利发展上贡献突出；

（四）应在评选年度至申报截止日内无较大（含）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无较大（含）以上质量事故，无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企业负责人无刑事犯罪记录。

第三章 申报企业家范围和条件

第八条 全国优秀水利企业家从当选的全国优秀水利企业负责人中择优产生，不能单独申报。一家企业只能申报一名全国优秀水利企业家。

第九条 申报企业家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贯彻落实中央新时期治水兴水思路；

（二）在深化企业改革，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承担社会责任等方面应是同行业先进者；

(三) 有较强的创新开拓与竞争意识，懂经营，善管理，带领企业稳步发展；

(四) 有强烈的团队意识，发挥好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关心员工生活，维护员工正当权益，员工收入稳步增长，无拖欠员工工资现象；

(五) 严于律己、克己奉公、清正廉洁，作风民主，在员工中有威望，无刑事犯罪记录；

(六) 必须为企业现任的正职负责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或总经理），至申报截止日，必须在本企业连续任正职满二年，或正、副职满三年（其中正职须满一年）。

第四章 评审组织和程序

第十条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组织设立“双优”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简称评委办）。评委办设在秘书处会员工作部。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主任由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会长担任。评审委员由行业相关主管单位、关联协会和行业管理专家组成。

第十二条 “双优”评选须经企业上级主管单位，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水利行业组织推荐后申报。确无上级主管单位或所在地无水利行业组织的，企业可自主申报。

第十三条 企业和企业家申报要分别填写《全国优秀水

利企业申报表》和《全国优秀水利企业家申报表》（见附件1），并按要求（附件2）准备相应的材料，报至评委办。

第十四条 评委办依据本办法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和评审，计算、汇总评价得分，并向“双优”评审委员会提出初步评选结果。

第十五条 评委办在必要时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复核。

第十六条 “双优”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初步评选结果进行审定。

第十七条 “双优”审定结果将在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官网或其他媒体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授予“全国优秀水利企业”和“全国优秀水利企业家”荣誉称号。

第五章 评价指标体系

第十八条 全国优秀水利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财务评价指标、管理评价指标、社会评价指标、会员义务评价指标和扣分项。

第十九条 全国优秀水利企业评价满分100分。其中，财务评价指标50分、管理评价指标22分、社会评价指标18分、会员义务评价指标10分。

第二十条 财务评价指标得分参照国资委发布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计算。财务评价指标得分=两个评选年度财务

评价指标得分平均值×50%。

第二十一条 管理评价指标，社会评价指标和会员义务评价指标由会员工作部依据《全国优秀水利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见附件3）打分。

第二十二条 全国优秀水利企业家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企业评价指标和个人评价指标。其中，个人评价指标包括综合素质评价指标、创新能力评价指标、党组织评价指标和工会组织评价指标。

第二十三条 全国优秀水利企业家评价满分100分。其中，企业评价指标70分（由企业评价得分×70%得出），个人评价指标30分。在个人评价指标中，综合素质评价指标10分、创新能力评价指标8分、党组织评价指标8分、工会组织评价指标4分。

第二十四条 全国优秀水利企业家评价由会员工作部依据《全国优秀水利企业家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见附件4）打分。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五条 “双优”申报企业和企业家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取消其评选资格。

第二十六条 企业在申报、评选或公示阶段，发生较大（含）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经营行为的，取消其评选资格。

第二十七条 参与“双优”评选工作的人员、现场复核专家和评审委员要秉公办事，严格执行评选标准和有关规定，严守纪律，利益相关者回避。

第二十八条 企业和企业家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的，如在申报和评审阶段，则取消本次及下次参评资格；如已获奖，则撤销奖励，追回荣誉。

第二十九条 评审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七章 表彰

第三十条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对获奖企业和企业家公告表彰并颁发奖牌、证书。

第三十一条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通过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官网及其他相关媒体对获奖结果进行宣传。

第三十二条 主管单位可根据本地区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对获奖企业和企业家给予奖励。

第三十三条 获奖企业和企业家将被优先推荐参加全国性评优表彰。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全国优秀水利企业申报表

申报企业名称				详细通讯地址及 企业网址		
联系人				手机	座机	
主要 业绩 指标	年份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报酬率（%）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17 年					
	2018 年					
	年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资产负债率（%）	已获利息倍数	销售（营业）增长率（%）	资本保值增值率（%）
	2017 年					
	2018 年					
	企业主管财务负责人（签字）：					
本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全国优秀水利企业家申报表

企业家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称	
职务				任职时间					
所在企业名称						联系人		手机	
个人简介及业绩摘要（300字以内）： 									
所在企业党组织意见： 签章			本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企业工会或职代会意见： 签章									

指标解释：

1、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0%

平均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

2、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100%

平均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

3、总资产周转率（次）=营业总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年初应收账款净额+年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已获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7、销售（营业）增长率=本年营业总收入增长额/上年营业总收入×100%

8、资本保值增值率=扣除客观因素后的年末国有资本及权益/年初国有资本及权益×100%

附件 2

“双优”纸质申报材料要求及装订顺序

一、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企业需提供：

1、业绩材料。申报企业要如实撰写 3000 字左右的业绩材料，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2017-2018 年发展状况、管理创新情况、企业文化建设、企业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含廉政风险防控）、职工收入增长及培训情况、安全生产情况、企业社会责任（税收、环保、公益事业、吸纳就业）等；水利投融资企业另需说明两年来完成水利投融资情况等。

2、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2017 和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申报企业提供的财务数据须为经审计后的数据，不能提供或只能部分提供的需要附书面说明，并在限期内补充）；

4、正式印发的战略规划或发展计划；

5、规范的重大经营决策制度；

6、获得的专利，经鉴定的新工艺、新方法（含工法）、新技术、新产品及标准等证明材料；

7、2017 和 2018 年所获奖励证书；

8、企业信用等级、标准化评审等级、绩效评价考核结果（水利部）、节水认证、入选《全国农村水利工程材料设

备产品信息年报》、守合同重信用等证明材料；

9、组织或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活动证明材料；

10、参与协会活动和缴纳会费（缴费凭证或会费票据）的证明材料；

11、在评选年度至申报截止日内，无较大（含）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无较大（含）以上质量事故，无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企业负责人无刑事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二）企业家需提供：

1、业绩材料。申报企业家要如实撰写 3000 字以内的个人业绩材料，内容要突出工作成绩。业绩材料应包括申报人基本情况、担任主要领导以来的业绩、个人能力、团队意识、廉洁自律及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职工收入水平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要真实、重点要突出，层次要清楚。

2、学历、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3、正式任职文件的扫描件；

4、评选年度至申报截止日内无不良个人信用记录承诺书；

5、评选年度内本人所获奖励及荣誉证书扫描件

6、评选年度内本人取得或参与的技术、学术及研发成果材料复印件（只需复印关键部分）；

7、所在党组织和工会组织书面评价意见；

8、本人 2 寸电子照片一张。

（三）其他要求

1、申报企业须在申报材料封面注明：申报单位、申报类别。

2、业绩材料撰写统一使用第三人称，不要插入照片。

3、申报企业填写《全国优秀水利企业申报表》，申报企业家填写《全国优秀水利企业家申报表》，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4、申报企业、企业家各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份（A4 纸打印），目录清楚、装订整齐，寄至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电子申报材料一份，内容与纸质材料一致（加附申报表的 word 电子版，方便数据选取），可发送至邮箱 slqx@mwr.gov.cn，或随纸质申报材料附电子光盘或 U 盘。

二、纸质申报材料装订顺序

（一）全国优秀水利企业申报材料装订顺序

1、申报材料目录及页码范围

2、《全国优秀水利企业申报表》；

3、企业业绩材料；

2、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3、2017 和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申报企业提供的财务数据须为经审计后的数据，不能提供或只能部分提供的需要附书面说明，并在限期内补充）；

- 4、正式印发的战略规划或发展计划复印件；
- 5、规范的重大经营决策制度复印件；
- 6、获得的专利，经鉴定的新工艺、新方法（含工法）、新技术、新产品及标准等证明材料；
- 7、2017 和 2018 年所获奖励证书扫描件；
- 8、企业信用等级、标准化评审等级、绩效评价考核结果（水利部）、节水认证、入选《全国农村水利工程材料设备产品信息年报》、守合同重信用等证明材料；
- 9、组织或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活动证明材料；
- 10、参与协会活动和缴纳会费（缴费凭证或会费票据复印件）的证明材料；
- 11、在评选年度至申报截止日内无较大（含）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无较大（含）以上质量事故，无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企业负责人无刑事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二）全国优秀水利企业家申报材料装订顺序

- 1、申报材料目录及页码范围；
- 2、《全国优秀水利企业家申报表》；
- 3、业绩材料；
- 4、学历、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 5、正式任职文件的扫描件；
- 6、评选年度至申报截止日内无不良个人信用记录承诺

书；

- 7、评选年度内本人所获奖励及荣誉证书扫描件；
- 8、评选年度内本人取得或参与的技术、学术及研发成果材料复印件（只需复印关键部分）；
- 9、所在党组织书面评价意见；
- 10、工会组织书面评价意见

附件 3

全国优秀水利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及计分方式
财务评价指标 (50分)	1. 净资产收益率	参照国资委发布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对应不同行业的全行业评价标准值计算	财务评价指标得分=两个评选年度财务评价指标得分平均值×50%。
	2. 总资产报酬率		
	3. 总资产周转率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5. 资产负债率		
	6. 已获利息倍数		
	7. 销售（营业）增长率		
	8. 资本保值增值率		

管理评价指标 (22分)	1. 发展战略 (3分)	有正式印发的战略规划，内容完整，反映企业的发展经营模式	3分。有战略规划但未印发、内容不够完整或未能反映经营模式可扣分，每处1分，扣完为止；发现战略规划有抄袭的，0分。
	2. 经营决策 (3分)	有规范的重大经营决策制度	3分
	3. 管理体系认证 (6分)	在有效期内的ISO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分。缺少1项扣2分。
	4. 创新能力 (10分)	获得专利，经鉴定的新工艺、新方法（含工法）、新技术、新产品及标准等	10分。近两年专利2分/项；经鉴定的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2分/项；国家级工法2分/项、省级工法1分/项；主编或参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或团体标准（已备案）2分/项。

社会评价指标 (18分)	1. 评选年度内所获 奖项荣誉 (最高14分)	政府和行业组织奖项	6分。省部级以上政府和行业组织奖项, 3分/项; 省部级政府和行业组织奖项2分/项; 地市级政府和行业组织奖项1分/项。
		政府或具备资格的行业组织开展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3分。一级(AAA)得3分, 二级(AA)得2分, A(三级)得1分。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	3分。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得3分;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得2分;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得1分。
		水利部所属事业单位投资企业年度绩效评价考核	2分。评价结果为优的得2分, 评价结果为良的得1分。
		节水产品认证	2分。须经有资格的节水产品认证机构认证并颁发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全国农村水利工程材料设备产品信息年报》	2分。入选得2分。
		守合同重信用	3分。国家级守重得3分, 省级守重得2分, 地市级守重得1分。
	2. 社会公益 (4分)	评选年度内组织或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活动	4分。组织或参与一次得2分。

会员义务评价指标 (10分)	1. 活动参与 (6分)	积极参加协会召开的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及业务推进会等与会员相关的会议	2分
		积极参与和支持协会组织的行业论坛、研讨会、展览会、交流会、慈善公益活动等	2分
		积极配合协会开展的行业调研	2分
	2. 会费交纳 (4分)	按规定缴纳会费	4分。连续2年及以上交纳会费得4分； 缴纳会费1年的，得2分。
扣分项	市场不良行为记录	评选年度至申报截止日内：在公检法、工商、税务、金融、招标投标、质量安全、合同履行等方面不良行为记录；企业法定代表人不良行为记录	1条不良记录扣一分。

附件 4

全国优秀水利企业家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及计分方式
企业评价指标 (70 分)		企业家经营和管理 企业的业绩	企业评价得分	企业评价指标分数=企业评价得分×70%
个人评价 指标 (30 分)	1. 综合素质 评价指标 (10 分)	学历 (2 分)	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	本科学历得 1 分, 研究生学历得 2 分
		职称 (2 分)	中级(含)以上职称	中级职称得 1 分, 中级职称以上得 2 分
		企业家本人评选年度 内取得的奖项荣誉 (最高 6 分)	政府和行业组织奖项	省部级以上政府和行业组织奖项, 3 分/项; 省部级政府和行业组织奖项 2 分/项; 地市级 政府和行业组织奖项 1 分/项。
	2. 创新能力 评价指标 (8 分)	企业家本人评选年度内取 得或参与的技术、学术及 研发成果 (最高 8 分)	管理创新、专利、著作、论文等	管理创新每项 2 分; 专利、著作每项 2 分; 核 心期刊论文每篇 2 分, 其他期刊每篇 1 分。
			经鉴定的新工艺、新方法(含工 法)、新技术、新产品	经鉴定的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 2 分/项; 国家级工法 2 分/项、省级工法 1 分/ 项。
		主编或参与编制的技术标准; 主 持或参与的课题和项目研究	主编或参编国家或行业标准每项 2 分, 企业或 团体标准(已备案)每项 2 分; 主持或参与的 课题和项目研究每项 1 分	

个人评价指标 (30分)	3. 党组织 评价指标 (8分)	由企业家所在党组织 出具书面评价意见 (8分)	思想政治	2分
			政策理论学习	2分
			组织纪律	2分
			廉洁自律	2分
	4. 工会组织 评价指标 (4分)	由企业家所在工会组织 出具书面评价意见 (4分)	工作环境和条件	1分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分
			职工福利待遇	1分
			职工培训和学习	1分